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78,000,000 港元 2027 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2024年9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4年11月9日落實完成，因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95港元)悉數轉換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b)所有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303,961,920	13.39%	303,961,920	13.15%
Wargo先生	92,234,369	4.06%	92,234,369	3.99%
王偉軍先生	2,928,013	0.13%	2,928,013	0.13%
Chu先生	528,013	0.02%	528,013	0.02%
Eesley先生	528,013	0.02%	528,013	0.02%
陳先生	484,013	0.02%	484,013	0.02%
關先生	484,013	0.02%	484,013	0.02%
鄧先生	320,409	0.01%	320,409	0.01%
認購人A	—	—	28,000,000	1.21%
認購人B	—	—	8,000,000	0.35%
認購人C	—	—	4,000,0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u>1,869,529,893</u>	<u>82.33%</u>	<u>1,869,529,893</u>	<u>80.91%</u>
總數 ⁽²⁾	<u>2,270,998,656</u>	<u>100%</u>	<u>2,310,998,656</u>	<u>100%</u>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王先生以JY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及(iii)王先生以YB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另行說明，王先生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用以下列用途：所得款項金額的75%將會用於投資用途及所得款項金額的25%將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4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